

石泉县中小学幼儿园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奶制品)

合

同

书

2024年10月25日

甲方：石泉县教育体育局（采购方）
法定代表人：张诗波
被授权人：欧勇
地址：石泉县向阳大道东段创投中心 8 楼

乙方：石泉县新鮮悦购有限公司（供货方）
法定代表人：周传海
被授权人：
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古堰社区信用社对面

通过公开招标，石泉县新鮮悦购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石泉县中
小学幼儿园食堂大宗食材 奶制品 采购中标供应商（简称乙方）。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
订本采购合同。

一、所供食材内容

本合同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内容为：学生用奶制品。

二、所供食材规格及优惠率

序号	食材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保质期	优惠率
1	乳制品	蒙牛	250ml/盒	3个月内	5.00%
2					
3					

三、食材质量要求

- 所供应的食材质量安全可靠，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质量安全和卫生安全要求。

2. 乙方每次供货时需向各学校和教体局营养办提供相关产品厂家授权书, 产品检验报告, 食品生产许可证和合格证, 在供货清单中详细注明食材商标、产地、品名、重量、合格证件等信息。
3. 乙方配送的产品包装及标识执行国家标准, 具有良好的密封性, 称重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
4. 所配送的食材无过期、变质、变味、杂质、无毒、无害。
5. 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6. 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标注清楚, 不得供应临近保质期不足 60 天的食品。

四、配送地点

本次集中采购食材, 必须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配送到校, 配送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本项目包需配送食材的学校名单如下:

项目包	覆盖学校、幼儿园	预算金额	备注
项目包三	城关镇中心小学、城关镇中心幼儿园、银龙小学、江南九年制、县幼儿园、县幼分园	55 万元	6 所

五、配送要求

1. 在供货期内, 乙方每周根据学校需求定时定量全部送达各供货学校。
2. 乙方必须按各校(园)采购计划供货, 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要求时, 学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货品。
3. 不得配送本次集中采购范围外的奶制品。
4. 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学校提供本批次牛奶的价格表及相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等有关食品安全检验证明材料。
5. 食材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 每次配送人员不少于 2 人, 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专用配送车辆不少于 1 辆, 具有防雨防尘冷藏等装置, 必须干净卫生, 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 以确保食品安全; 操作要轻拿轻放, 不使食品受破损, 不得与有

毒、有害物品同时装运或运送采购计划外的任何食材或物品，保证食品不受污染。

6. 若特殊情况学校有实际需求，需按照学校要求及时将食品随时配送到校。

7.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以保证食材供应的正常实施。

六、供货验收

1. 验收单位：接收食材的各中小学、幼儿园。

2. 各校成立由 2 人以上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接收验货，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核对验收，并详细核对下列信息：

（1）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招标确定的品种、规格。

（2）查看包装是否完好，食材感官是否良好，是否在保质期内。

（3）逐一称量供应商所送初验合格货物，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货物。

3. 所供的食材与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所列食材种类、规格和质量不一致的，视为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

4. 如出现包装破损、漏气、受污染，牛奶有异味、变色、不新鲜等，学校有权拒收，拒付货款。

5. 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建立采购验收台账，罗列到货品目、数量质量、生产日期等情况，验收双方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七、资金结算

营养膳食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专账管理，按月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支付，以商家向配送学校据实开具正式发票为最终结算金额，附每次送货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配送清单。

1. 原则上每月支付 1 次货款，如因财政方面专项资金未拨付到校，结账可顺延。

2. 因不确定因素或乙方自身因素，造成未按时供货的，学校自行采购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3. 乙方不得给学校出具虚假的供货清单和税务发票。

八、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学校验收之前的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遗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违约责任

1. 管理要求：

1. 1 供货商应当依法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应遵从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率无条件取消供货资格。

1. 2 因供货商管理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件（例如：出现学生腹泻，因食材原因引起不安全事件）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 3 因供货企业管理不到位，被上级部门检查通报 2 次以上（以下达文书为准），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 4 因供货商管理不到位（不可抗拒的除外），引发社会、及媒体负面报道的，终止合同、取消供货资格。

1. 5 学校 2 次反馈供货企业在管理上不到位，经县局派工作组核实督促后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供货资格。

1. 6 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牛奶的或不配合学校检查的，取消供货资格。

2.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

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2.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7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园）所需牛奶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与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监控视频保留 30 天以上，供甲方实时监管。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乙方在配送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5年10月24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章：王勇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传海

被授权人签章：

电话：13992513397

电话：13772980003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日期：2024年10月24日